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 凯撒

公告编号：2023-014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借款逾期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短期及长期借款共计 14.06 亿元，其中已逾期 8.95 亿元，其中 3.34 亿元逾期项目目前已进入诉讼程序。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1.29 亿元，公司可能存在承担子公司借款到期连带清偿责任风险的逾期担保余额 6.20 亿元。
3. 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制定相关风险应对方案，并积极与相关各方保持沟通和方案推进，争取尽快妥善处理担保与债务逾期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借款及担保事项概述

（一）借款及担保余额

1、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 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3.80 亿元。其次公司根据融资形式的不同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要求逐笔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7-080)、《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开展约定购回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短期及长期借款共计 14.06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0.27%。受近几年外部经营环境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盈利能力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致使公司整体业绩骤减，同时公司重要客户受自身重整影响，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缓慢，短期内公司缺乏充裕的现金流进行还款，使得部分款项逾期累计 8.95 亿元。其次公司为保障出境游及相关业务的恢复已做好相关资金计划，目前就相关逾期款项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妥善处理。

2、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度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5.88 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按照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0.3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0.99 亿元，总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执行。担保余额 11.29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5.22%；其中，公司可能存在承担子公司借款到期连带清偿责任风险的逾期担保金额 6.20 亿元。

(二) 借款及担保逾期情况

负债/被担保主体	担保方及担保物	融资金额 (万元)	逾期金额 (万元)	担保逾期金额 (万元)	融资机构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	---------	--------------	--------------	----------------	------	--------------	------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凯撒旅业+北京凯撒担保、子公司1400万应收账款质押及370万应收账款质押	18,300.00	18,300.00	18,300.00	盛京银行北京市分行	2021-12-31	2021-083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凯撒旅业+凯撒同盛担保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广发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2020-5-20	2020-171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凯撒旅业担保	14,599.73	14,599.73	14,599.73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2021-4-20	2021-073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凯撒旅业+凯撒易食担保	5,300.00	5,300.00	5,300.00	民生银行国贸支行	2022-6-2	2022-049
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凯撒旅业担保	300.00	300.00	300.00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2021-4-20	2021-063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凯撒旅业担保企业自身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应收账款	7,750.00	7,750.00	7,750.00	北京农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5-24	2021-031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	2,001.93	2,001.93	\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2	2017-080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担保、股权质押	25,417.86	25,417.86	\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1-27	2020-164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凯撒旅业担保	792.00	200.00	200.00	锦州银行北京华威桥支行	2021-11-6	2021-072
凯撒体坛国际旅行社服务有限公司	凯撒旅业担保	700.00	200.00	200.00	中国银行东城支行	2022-3-29	2022-014
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凯撒旅业担保	900.00	400.00	400.00	海南银行万宁支行	2021-5-28	2021-034

公司							
合计		91,061.51	89,469.51	62,049.73			

备注：上述逾期金额仅为实际担保金额本金，不含账户余额抵扣和利息。

二、涉及诉讼事项情况

（一）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基金”）25,417.86 借款

1、案件详情

公司就持有的 41,532,448 股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力天汇”）股份（比例为 10.54%），与陕西基金签订约定购回一揽子协议（简称“约定购回交易”或“本次交易”）。该次约定购回交易中，公司将持有的 10.54%活力天汇股权以 2.54 亿元转让给陕西基金，并约定双方对于该部分股权未来购回的权利与义务。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开展约定购回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

按照各方签订的约定购回交易相关协议：“（1）自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活力天汇未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则在满 24 个月之次日起 90 日内，陕西基金有权要求公司回购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2）自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 24 个月内且在活力天汇向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前，或纾困基金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出现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则凯撒旅业应在纾困基金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完成回购工作，并将回购款支付至纾困基金。”

活力天汇业务分为 2C 的出行服务、自营电商服务及 2B 的数据解决方案，其中出行服务最为主要，出行服务以“航班管家”和“高铁管家”为核心。但受近几年旅游业等出行行业外部经营环境影响，活力天汇经营业绩不达预期使其未能完成上市，同时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已为 ST 股，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及活力天汇的现状已触及公司需要回购的情形，但公司短期内缺乏充裕的现金流进行还款，因此陕西基金已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尽快履行相关约定及支付违约金等。

2、案件阶段

公司已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已对公司相关价值财产进行保全冻结，该案件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开庭，公司正在积极应对。

(二)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食”）7,750 万元担保

1、案件详情

2017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华航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其部分生产设备、厂房、配餐车辆等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北京农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投”）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中由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该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新华航食以部分土地房产作抵押担保。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2021 年 5 月 12 日，为充分保护债权人利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上述担保主体进行变更，由本公司继续为新华航食在该次融资租赁事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北京农投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8,000 万元，担保期限是融资租赁期限届满（即 2022 年 12 月 19 日）之日起三年。

按照各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和《担保合同》，租赁期限内，设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北京农投，租赁期满，新华航食从北京农投收回租赁物的所有权。新华航食受近几年外部经营环境影响，生产经营能力下降，并且作为公司主要的航食企业未能及时收回以往年度的应收款项，长期积累后公司面临资金流动性阶段性困难，未能及时归还相关款项。因此北京农投向顺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新华航食生产设备、厂房及配餐车辆等。

2、案件阶段

案件已经入执行程序，顺义法院执行查封资产包括新华航食位于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甲 12 号的厂房和在机场内使用的运输车辆，新华航食名下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12 号的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构筑物、地下设施等全部财产（土地使用权面积 29813.09 平米、房屋建筑

面积 15318.5 平方米），前述资产已进入司法拍卖程序。

（二）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撒”）200 万元担保

1、案件详情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凯撒为满足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桥支行（以下简称“锦州银行”）申请 800 万元贷款额度，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该次借款由公司作为北京凯撒在授信额度内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届满之日起两年。北京凯撒与锦州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并公司与锦州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 800 万元。贷款到期后北京凯撒因主营业务尚未恢复，暂时无力偿还贷款，在 2022 年 11 月 3 日锦州银行为北京凯撒办理了流动资金贷款展期业务，签订合同编号为锦银[北京华威桥支]行[2022]年流借展字第[005]号的《借款展期合同》（以下简称“展期合同”），双方约定由锦州银行向北京凯撒提供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92.391481 万元，展期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偿还本金 200 万元，借款本金有效数额、实际提款日及到期日以借款凭证为准（实际展期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锦州银行为企业自贷款人办理展期之日起计算利息。贷款到期后客户仍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金。

自展期合同约定提前还款之日起，北京凯撒仍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偿还锦州银行贷款部分本金和利息以及罚息。因此锦州银行向凯撒旅业、北京凯撒提起诉讼。截止到 2023 年 2 月 20 日，已拖欠金额为贷款本金 2,000,000.00 元，贷款利息（含罚息）134,690.84 元。本金、利息（含罚息）合计 2,134,690.84 元。

2、案件阶段

目前公司已收到法院起诉状，该事项将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

因上述债务逾期公司作为担保方可能负有连带清偿责任风险，并面临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督促并协助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借新还旧、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妥善处理相关银行贷款逾期事项。

3、对于诉讼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业务相关方的合法权益。鉴于本次公告的担保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4、公司将根据对外担保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